

自然人代开不动产租赁发票轻松掌握

纳税人：我出租了一套房屋，需要代开发票，我应该怎么办呢？

税务人员：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粤税通小程序向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。如果您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，可在登录粤税通小程序后点击【全部功能】—【我的不动产税费】—【不动产租赁发票代开】—【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电子票）代开】/【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】进行申请；如果您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可打开“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”网页版，选择【自然人业务】完成登录后，依次点击主页【地方特色】—【发票业务】—【不动产租赁代开发票】，按操页面提示操作提交即可。具体操作您可扫描二维码进一步查阅。



操作指引二维码



“粤税通”小程序



“佛山税务”微信公众号